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旭

被告 張聖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8年度智簡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零玖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「大鬧天竺」、「與神同行」2部電影，均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，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。被告竟於民國106年間，利用電腦網路連結至YOUTUBE網站，擅自下載上開電影檔案後，再以其向FACEBOOK網站申請之帳號「流離」，將上開電影檔案上傳至FACEBOOK網站，供不特定人觀覽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然因原告所受損害難以計算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而為前開侵權行為，網際網路具有流通及取得容易之特性，請求以每部電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酌定計算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無力賠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

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明知上開2部電影均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，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，仍於106年10月2日，利用電腦網路連結至YOUTUBE網站，擅自下載上開電影檔案後，再以其向FACEBOOK網站申請之帳號「流離」，將上開電影檔案上傳至FACEBOOK網站，重製及公開傳輸上開視聽著作，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等情，業經本院以108度智簡字第6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，而依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及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著作權法第92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判處被告應執行拘役60日在案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，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以前開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於網際網路下載並上傳上開影片，供不特定人觀覽，且網際網路具有流通對象無法特定之特性，可能影響原告以上開影片收取授權金及獲得交易之潛在經濟價值，是原告所受損害顯難以估計，則原告主張其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請求本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被告應賠償之數額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以在網際網路下載後上傳之方式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其上傳之「大鬧天竺」、「與神同行」電影觀看次數分別為44次、1,119次，有被告FACEBOOK頁面截圖2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7、39頁），被告供稱上傳原因是想分享給FACEBOOK朋友觀看，並未因此獲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利等侵

害情節，認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額，以「大鬧天竺」5,000元、「與神同行」2萬5,000元，合計3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過高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以利用網際網路下載並上傳上開2部影片之方式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然原告所受損害額有不易證明之情事，從而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葉玉芬